

华泰财险附加物业风险增加条款（2025 版 CB）

兹经双方同意在被保险人不知道的情况下，其物业的用途被改变或物业的风险程度增加，其保单不会因此而失效，但被保险人一旦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，**投保人应当支付因此风险增加后所需的额外保费。**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